

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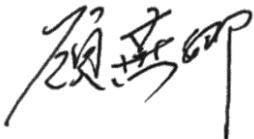
卫生监督辅助保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广源人力资源优先公司截至上一财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10785万元，营业收入109535万元，从业人员37人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广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